

(2019)浙05民终1314号

吴亚东: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安吉晓墅成清竹制品厂,被上诉人吴亚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523破7号

本院于2019年9月6日裁定受理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红剑公司管理人。红剑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310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507691、15857293069、

联系人:应立锋)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红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178号

许斯鑫:本院受理审理原告竺明华与被告许斯鑫、吴斌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被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233号

许斯鑫:本院受理审理原告方敬冲与被告许斯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廿-第3-10

(2019)浙0523民初1103号

吴江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美婷诉被告吴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1436号

胡仁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仁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为19173.22元,自2019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5.98125%加收50%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40元,由被告胡仁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2民初4034号**

长兴兴安尚艺楼梯经营部:原告浙江长兴胜龙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长兴兴安尚艺楼梯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479号

周树清:本院受理戴兴宝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188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兴客隆超市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第4-9

(2019)浙0723破8号

本院根据嘉兴市金马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16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4号银田大厦东六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编:321200,联系电话:13819930788、13566932827,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南洋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614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邱军委诉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1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28分在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607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张礼虎诉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0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8时40分在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第5-8

(2019)浙0726民初1805号

郑玉倩、孙利卉:本院受理的原告季云鹏诉被告郑玉倩、孙利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41号

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蒋宇文: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继光诉被告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蒋宇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13号

朱红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红光追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锋诉被告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10号

肖学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海生诉被告肖学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10号

胡小春:本院受理的原告翁福源诉被告胡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532号

方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叶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29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方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红伟借款本金1388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903民初1605号

梁江、童祎:本院受理原告袁米龙与被告梁江、童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计人民币1131100元,并按月利率2%付自利息至实际还款日止(其中2455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9年2月4日起计付,8856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9年2月9日起计付);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律师代理费15000元;3.确认原告对两被告名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金城街299号和润花园润泽苑8幢1602室享有抵押权,并在拍卖、变卖款中按抵押顺序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并由审判员乐海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静、人民陪审员李维浙依法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497号

葛余总:本院受理原告张君飞与被告葛余总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葛余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君飞借款10987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5元,由被告葛余总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498号

庞学兴:本院受理原告张君飞与被告庞学兴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庞学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君飞借款87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庞学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1463号

翁方杰:本院受理原告方益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人民法院**